

国家教委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九五」规划项目

国际环境与国防建设

厦门市国防教育委员会

主编 吴温暖 苏国成

副主编 张培高 方宁 李云龙

高等教育出版社

国家教委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九五”规划项目

国际环境与国防建设

厦门市国防教育委员会



主编 吴温暖 苏国成
副主编 张培高 方宁
李云龙

高等教育出版社

(京)112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环境与国防建设 / 吴温暖 苏国成主编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

ISBN 7 - 4 - 008431 - 7

I . 国… II . ①吴… ②苏… III . 国防建设—中国 IV . E
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TP 数据核字 (1999) 第 63779 号

国际环境与国防建设

主编 吴温暖 苏国成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后街55号 邮政编码 100009

电 话 010—64054588 传 真 010—6401404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经 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 北京联华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1/32 版 次 1999年10月第1版

印 张 13.375 印 次 1999年10月第1次印

字 数 330 000 定 价 24.00元

凡购买高等教育出版社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
质量问题,请在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国际环境与国防建设》编委会

主任 杜明聪
副主任 张斌生 蓝甫 林志
委员 陈企科 张可年 张良资
苏国成 吴温暖 张培高
方宁 李云龙 林强

顾问 毛振发
主编 吴温暖 苏国成
副主编 张培高 方宁 李云龙

主要撰稿人（按姓氏笔划为序）

方宁 李云龙 苏国成
吴温暖 吴鹏 张培高
林强 袁和平

序

中国古代大军事家孙子有一句名言：“兵者，国之大事也。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中国几千年的历史，就是对这句名言最好的注释，它使我们深切地认识到，国家的安危、民族的兴衰、人民的荣辱，都与国防息息相关。

当前，世界军事发展的势头强劲，各国都在新的国际战略格局和军事革命的大潮中加强国防建设，为跨世纪的竞争进行精心的准备。我国的国防和军队建设正面临着两个根本性转变：在军事斗争准备上，由打赢一般条件下的局部战争向打赢现代技术特别是高技术条件下的局部战争转变；在军队建设上，由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益型、人力密集型向科技密集型转变。这两个转变能否实现，将从根本上决定21世纪中国国防和军队的面貌。实现这两个转变要做的工作很多，需要方方面面的努力，特别需要国家各级各类组织、社会各行各业和全体公民的参与。国防，从来就不仅仅是军队的事情，它是一个国家全体公民的共同义务和神圣职责。越是现代意义的国防，全民参与的范围就越广，程度就越深。对于我国这样一个发展中国家来说，只有全体人民的广泛支持和积极参与，才可能真正建设起强大的国防。

建设全民国防，必须开展深入持久的国防教育。在历史上，党和国家始终高度重视国防教育。战争年代，我们曾通过广泛深入的宣传教育，动员人民群众参军参战，依靠人民战争，打败了国内外的强大敌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政府一直把国防教育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全国人民关心国防，支持国防，配合中国人民解放军，有力地打击了一切来犯之敌，捍卫了国家

主权和尊严。1997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专门设置了“国防教育”一章，明确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单位都应当组织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开展国防教育。”同年9月，江泽民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中指出：“各级党组织、政府和人民群众要关心、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加强国防教育，增强全民国防观念。”

进行国防教育，首先应当有一部好的教材。为此，厦门市国防教育委员会、厦门大学与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的同志通力合作，以对国家安全利益负责的使命感，结合中国国情、军情，总结我国国防的历史经验，吸取古今中外国防建设之精华，撰写了《国际环境与国防建设》这部具有中国特色的理论专著。该书以毛泽东军事思想、邓小平国防理论和江泽民同志有关国防的论述为指导，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以及其他国防方面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在正确分析国际战略格局、中国周边安全环境和未来高技术局部战争发展趋势的基础上，全面、具体地阐述了国防建设理论，体现了作者开阔的思路和深远的立意。其中设置的国防领导、国防政策、国防战略、武装力量、国防科技工业、边防海防空防、人民防空、国防交通、国防教育、国防动员、国防法制等章节，既包容了国防建设的基本内容，也体现了国防建设各个方面的内在联系；既有系统的理论性，也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全书结构严谨科学，资料翔实可靠，立论新颖准确，语言通俗流畅。它为党、政、军领导干部在自己的职责范围内抓好国防建设方面的工作，提供了理论依据；为全国人民广泛深入地进行国防教育，增强国防观念，提高国防素质，提供了一部较好的教材；为广大理论工作者在国际安全形势的大背景下深入、系统地研究国防建设和国防斗争理论，做了一次有益的尝试。

参加本书撰写的人员，长期矢志于国防事业，从事着国防理论的研究、教育和宣传工作，有着丰富的军事知识和实践经验。他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付出了艰苦的努力。在《国际环境和国防建设》一书出版发行之际，我衷心祝愿国防教育进一步普及、深入，并在国防建设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石兆彬

1998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国家与国防	(1)
第二节 现代国防的基本特征	(12)
第三节 国防建设必须与国际环境相适应	(15)
第二章 国际战略格局	(27)
第一节 国际战略格局概述	(27)
第二节 国际战略格局的结构及其演变	(34)
第三节 冷战结束后国际战略形势的特点	(42)
第四节 未来国际战略格局的发展趋势	(52)
第五节 国际战略环境对国防建设的影响	(57)
第三章 中国周边安全环境	(63)
第一节 中国周边安全环境的基本情况	(63)
第二节 亚太地区的安全形势及其前景	(66)
第三节 中国周边安全面临威胁的理论分析	(74)
第四节 中国周边安全存在的主要问题	(79)
第四章 高技术局部战争	(89)
第一节 高技术局部战争概述	(89)
第二节 高技术局部战争的主要特点	(96)
第三节 高技术局部战争对国防建设的影响	(103)
第五章 国防领导	(113)
第一节 国防领导的地位及其历史发展	(113)
第二节 国防领导的特点及组织形式	(116)
第三节 国防领导的内容	(122)

2 目 录

第四节 国防领导的协调和控制	(125)
第五节 高技术战争对国防领导机构的要求	(126)
第六章 国防政策	(128)
第一节 国防政策的定义、构成要素及特点	(128)
第二节 制定国防政策的依据	(131)
第三节 国防政策的主要内容	(135)
第七章 国防战略	(147)
第一节 国防战略概述	(147)
第二节 国防战略的内容和作用	(152)
第三节 我国国防战略的本质特征	(156)
第四节 贯彻国防战略应把握的几个问题	(164)
第八章 武装力量	(169)
第一节 武装力量的性质和任务	(169)
第二节 武装力量的建设目标	(175)
第三节 武装力量建设的方针和基本要求	(183)
第四节 武装力量的体制和规模	(190)
第九章 国防科研生产	(202)
第一节 国防科技和武器装备的构成	(202)
第二节 国防工业体系	(211)
第三节 国防科研生产的任务	(217)
第四节 国防科研生产的方针和原则	(221)
第五节 国防科研生产的领导和管理	(234)
第十章 边防、海防和空防	(243)
第一节 国家领土的基本概念	(243)
第二节 现代边、海、空防的功能和任务	(255)
第三节 现代边、海、空防建设	(264)
第四节 现代边、海、空防的管理	(277)
第十一章 人民防空	(286)
第一节 人民防空的地位和方针原则	(286)

第二节 人民防空的领导、管理和组织	(292)
第三节 人民防空的准备与实施	(297)
第十二章 国防交通	(306)
第一节 国防交通的地位和作用	(306)
第二节 国防交通体系	(310)
第三节 国防交通建设的发展目标和原则	(314)
第四节 国防交通建设的措施	(321)
第十三章 国防教育	(326)
第一节 国防教育的目的和意义	(326)
第二节 国防教育的方针和原则	(333)
第三节 国防教育的对象和内容	(338)
第四节 国防教育的领导、组织和保障	(342)
第十四章 国防动员	(356)
第一节 国防动员的地位与作用	(356)
第二节 国防动员的分类和内容	(360)
第三节 国防动员的要求和原则	(367)
第四节 国防动员的准备与实施	(374)
第十五章 国防法制	(381)
第一节 国防立法	(381)
第二节 国防法律制度	(389)
第三节 国防法律的实施	(398)
主要参考书目	(411)
后 记	(413)

第一章 絮 论

国家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有国家存在，就有国防，古今中外，世界上没有哪一个国家没有国防而能够安然无虞地存在下去。历史和现实一再告诉人们，一个国家要想捍卫自己的合法权益，就不能不强化国家机器的职能，就不能不重视作为维护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后盾的国防建设。

国防建设是一个非常复杂、庞大的系统工程。国防的根本职能是防备和抵抗侵略，制止武装颠覆。“侵略”和“武装颠覆”这两个国防的对象，主要来自国家的外部势力或与外部势力紧密联系的国内敌对势力。因此，国防活动的舞台是国际大舞台，要使国防建设适应国防斗争的需要，就必须把国防建设放在国际大环境中去考察、衡量和决策，努力使国防建设与国际大环境相适应，以夺取国防斗争的胜利。

第一节 国家与国防

国防的根本目的是维护国家利益，国防活动受到国家战略的制约。要搞好国防建设，并在国防斗争中掌握主动权，首先必须研究国家的概念、国家利益和国家战略；研究国防的基本要素，以及国家与国防的关系。

一、国家、国家利益与国家战略

(一) 国家

“国家是一定阶级的统治机关，是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机关。”（《列宁选集》第3卷第176页）主要由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军队、警察、监狱等组成，是统

治阶级行使权力的工具。国家是一个历史范畴，在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而使社会分裂为阶级时产生，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随着私有制和阶级的彻底消灭，国家将因其丧失作用而逐步地自行消亡。恩格斯指出，国家具有和民族组织不同的以下特征：第一，不是按血缘关系，而是按地区划分和组织它的国民；第二，设立了公共权力，并由于阶级对立的尖锐化等因素而日益加强。国家是国际法的主体，在国际法上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根据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国家的本质可以归纳为三个方面：第一，国家是一个社会组织。但它并不是社会联合体，也不是一般社会组织。它属于历史范畴，是一个阶级的概念，是阶级社会所特有的阶级组织。第二，国家是实现统治阶级意志的机关。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借助国家这种特殊组织，在政治上也夺取统治地位，镇压敌对阶级，实现其统治整个社会的意志。第三，国家是暴力的机器。国家既然是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用以镇压敌对阶级的机关，就表明它的基本特征之一是具有暴力性。军队和警察等武装力量，监狱、法庭等司法部门，行政管理、经济管理、社会管理等政府部门组成了国家机器。

国家的基本要素有四个方面：第一，人口，即国家居民。人口是生活在特定地域、具有一定数量和质量的人的总称。它是国家构成的第一个基本要素，也是国家一切活动的基础和基本出发点。第二，领土，即一个国家居民永久居住、从事社会生产并为国家行政权力作种种活动的地域。领土是一个国家的物质基础，居民生息之地，国家行使行政权力的空间，没有领土便不成为国家。第三，主权，即一个国家处理其国内事务和国际事务的统一而不可分割的最高权力。从国际法意义上说，主权是一国不受外来控制的权力。主权不仅是国家权力有别于其他社会组织的一个特征，而且是国家的生命和灵魂。第四，政权机关。即通常所说的政府组织。统治阶级通过它来实现其意志，对内行使国家的统

治职能和社会职能，对外享有国际权利和履行国际义务，并行使保卫职能和调整国与国关系的职能。政权机关是任何国家必须具备的统治组织。国家行为必须考虑到上述基本要素的影响，国家必须维护其领土、主权不受侵犯，维护其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必须维护其尊严，推动经济与社会的不断发展。

（二）国家利益

国家利益的内容是具体的、多方面的，它通过政治、经济、军事、科技、文化、宗教和民族传统等要素形式表现出来。其内容涉及到国家的存亡、安危、荣辱、兴衰诸方面，通常概括为国家安全利益和社会经济发展利益。

国家安全利益，是指国家在主权和领土完整，居民生命财产，本国政治制度、意识形态、社会价值观念，本国的国际政治地位、尊严和荣誉，反对颠覆破坏活动，国家经济建设的国际和平环境，国家对外经济往来的安全保障等方面的利益。它是每个国家生存的最基本要求，表现为国家政治独立和领土、主权的不可侵犯性。

在国家利益中，国家安全利益是直接关系到国家存亡安危的基本利益。由于各国意识形态不同，国家利益的阶级属性不同，在国际社会中不存在一个统一的有效的司法机构，国家的生存主要依赖于自己的实力，这就使国家安全利益显得特别重要。如果丧失了安全，国家作为一个主权实体将不复存在。安全是国家经济发展利益的基本前提。国家安全利益，既包括对内安全利益又包括对外安全利益。国家对内安全利益主要指国内社会秩序稳定和制止外来颠覆破坏与恐怖活动，维护良好的社会治安。国家对外安全利益，除了制止外来武力威胁外，还包含国家政治地位、荣誉和尊严。习惯上，人们把维护国家对外安全利益的活动称为国防行为。

社会经济发展利益，是指一个国家经济和社会生活方面的利益，包括本国资源的主权、独立自主发展国民经济的权利、国家

的经济利益、本国在国际上的经济地位、同其他国家经济合作中的平等互利性，以及独立自主地发展本国文化传统并与他国进行文化体育交流等。通常把社会经济发展利益简称为“经济利益”或者是“发展利益”。它是国家利益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家安全较为巩固的状况下，社会经济发展利益有可能成为国家利益的主要部分，成为国家利益维护的重点。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是国家安全的物质前提，只有国家经济繁荣，人们的物质生活和精神文化生活的需求得到满足，社会才能安定，也才有足够的力量用以维护国家安全。

国家安全利益与发展利益是相互交融的，它们是统一的国家利益的两个方面。有时为了维护国家安全利益，不得不放弃或推迟实现经济发展等方面的利益目标；有时为了获得较大的经济发展利益，也可能会放弃或延缓某些安全利益目标。作为国家行为的决策者在考虑国家利益时，应全面地权衡利弊，兼顾国家的安全利益和发展利益。

（三）国家战略

国家战略是指导国家各个领域的总方略。其任务是依据国际国内情况，综合运用政治、军事、经济、科技、文化等国家力量，筹划指导国家建设与发展，维护国家安全，达成国家目标。

国家战略是研究和确定国防活动的重要依据。在我国，国家战略集中体现在党和国家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总政策上。它对国防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国防的性质必须符合国家战略的性质。奉行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的国家，其国防是为贯彻其争霸扩张战略服务的，因而必然带有侵略性；而致力于和平与发展战略的国家，其国防必然是防御性的。

二是国防所追求的目标必须与国家战略的目标相一致。如果国防的目标与国家战略的目标相背离，那么必然有损国家战略的实现。比如，一个国家的战略是尽快发展本国经济，但是却采取

侵略扩张、穷兵黩武的国防行为，那么即使能为国家经济带来暂时的利益，最终也会把经济拖垮，使国家战略目标化为泡影。

三是国防建设的重点和实施步骤要与国家战略的重点和实施步骤相协调。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代表大会确定了我国在新的历史时期的发展目标及战略步骤：在下个世纪第一个 10 年实现国民生产总值比 2000 年翻一番，使人民的小康生活更加富裕，形成比较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再经过 10 年的努力，到建党 100 周年时，使国民经济更加发展，各项制度更加完善；到 21 世纪中叶，建国 100 周年时，基本实现现代化，建成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我国的国防建设应当与这一国家发展目标和战略步骤相适应，既要努力为国家建设和发展创造条件，又要侧重于推进国防现代化的进程，达成与经济、社会等各领域建设协调发展。

二、国防与国防基本要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规定，国防是指“国家为防备和抵抗侵略，制止武装颠覆，保卫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所进行的军事活动，以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的活动”。可以看出，国防活动由四个基本要素组成，即国防的主体、国防的目的、国防的手段、国防的对象。

（一）国防的主体

国防的主体是国防活动的实行者，通常为国家。这就是说，国防是国家的事业，是国家的固有职能。任何国家，从诞生之日起，就要固国强边，防备和抵御各种外来侵略，以保障国家安全，维系国家生存。因此，国防必然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随着国家的发展而发展，最终，也只能随着国家的消亡而消亡。从国家的本质看，国家是阶级专政的工具，是统治阶级利益与意志的体现，实现这种利益与意志，必须通过国家权力。国防就是要维护国家的这种权力，同时，也只有依靠国家的这种权力才能使

国防得以运转，只有国家才能领导和组织国防事业。从国防的本义上看，国防是国家的防务，是全民族的防务，与国家的各个部门、各种组织以及全体公民都息息相关。加强国防建设，开展国防斗争，必须依靠国家各个方面综合力量。

（二）国防的目的

国防的根本目的是捍卫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

1. 捍卫国家的主权 国家和主权不可分割，主权是国家存在的根本标志。主权具有两重性，即对内属性和对外属性。国家主权的对内属性，是指在国家范围内对其一切事务的最高统治权，它决定和派生其他一切权力。国家通过立法、行政、司法、公安、军事、经济、文化等手段行使主权，进行统治，而不受其他任何力量的干预和限制。国家主权的对外属性，是指国家在对外事务中独立自主的决定权，不受他国或其他政治实体的干涉和染指。它通过独立自主地决定外交政策、处理国际事务、享受国际权利和承担国际义务，以及国际交往、缔结条约、决定战争与和平等重大问题表现出来。

国家主权的两重性是不可分割的统一体。首先，国家主权的两个方面互相渗透，彼此包含。在对内统治权中，含有不容他人干涉和染指的意义；在对外独立权中，也含有自主处理本国事务的内容。其次，国家主权的两个方面互相作用。一方面，对内主权决定并派生出对外主权，没有对内的最高统治权，就不可能存在对外的独立权，如果对内主权受到颠覆和破坏，对外主权必然遭受践踏和蹂躏；另一方面，对外主权反映并维护对内主权，如果对外独立权受到侵犯，国家对内主权必然受到侵犯和破坏。如果一个国家的主权被剥夺，其他的一切，包括国家的独立、领土完整、传统的生活方式、基本的政治制度、社会准则和国家荣誉、尊严等，都将无从谈起。因此，捍卫国家主权，始终是国防中第一位的、根本的目的和任务。

2. 保卫国家的统一 国家的统一是指国家由一个中央政府对领土内一切居民和事务行使完整的管辖权，不允许另立政府或分割国家的管辖权。国家统一与领土完整是有区别的，领土完整的国家不一定就是统一的国家。从反对外国干涉的角度来说，保卫国家统一、反对分裂，历来是一个国家的内部事务，这是国际法的一个原则。从国家的要素来看，分裂后的国家已经不再是原来的国家，这一点可以从苏联、德国等国家的变化情况得到证明。因此，保卫国家的统一历来是国防的重要任务。

根据宪法，我国还面临着国家统一的历史使命。邓小平同志在谈到反对霸权主义和外来干涉问题时曾说：“我们还有一个台湾问题没有解决，仍然面临着完成国家统一的任务。”国防担负着大陆和台湾统一的职能，不管是采取和平方式，还是采取暴力方式，国防的职能都是必不可少的。不管世界风云如何变幻，我们维护国家统一和稳定的坚强意志，是决不会动摇的，我国的国防要为此做出积极的贡献。

同时，维护多民族国家的统一，反对国家和民族分裂，也是国防的一项职能。当外国敌对势力插手我国的民族事务，破坏我国的民族团结，危及国家的统一和完整时，国防力量必须予以坚决打击，发挥其维护国家统一和稳定的作用。

3. 保卫国家的领土完整 领土，是位于国家主权支配下的地球表面的特定部分，以及其底土和上空。领土是国家存在和发展的自然物质前提，是构成国家的基本要素之一。国家主权与国家领土具有密切联系。领土是国家行使其主权的空间。对内统治权的行使，一般不得超出国家领土的范围；对外独立权的行使，也要以国家领土为依托或依据。领土也是国家主权行使的对象，是国家统治主权的内容之一。国家具有对本国的领域管辖权，亦即领土主权。没有领土，主权就失去了存在空间和行使对象；没有主权，领土必然被侵犯、被分割，甚至遭到瓜分。世界上没有领土的国家是不存在的，领土不完整的国家也不是一个完全统一